中鋼結構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委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二、基金會於 114 年 06 月 2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次外部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 114 年 08 月 06 日董事會報告。

三、評估結果報告摘要如下：

(一)總評：

1. 公司擁有健全的董事會，不僅為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也確保公司永續且長期穩健的營運。
2. 公司有明確的經營藍圖，經營計畫會隨內部溝通進行適度調整，展現高度彈性與前瞻性，公司也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資安宣導、軟硬體測試與人員訓練，同時做好個人資料保護，顯示公司對資訊安全的重視，並導入TIPS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內部關鍵技術的優勢。
3. 公司董事會董事們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透過定期董事會議與內部同仁討論提出適度修正建議，獨立董事們對公司各項制度不僅提供專業建議，並適度追蹤後續處理進度，同時也主動提醒公司內部應著眼未來預判趨勢做好因應準備。
4. 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同心協力規劃多項產品及服務的永續發展策略，透過汰舊換新積極調整與改善生產設備，適度引進合理數量之移工以應對勞動市場缺工問題，整體

而言確實有效降低成本與提升公司整體生產力，另建立隨物價波動調整機制的銷售合約，有效規避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

5. 公司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資訊揭露符合相關評鑑標準，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展現公司對法規遵循的高度重視。公司為發展永續環境，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與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同時也強化客戶服務，重視員工權益、職業安全與健康，落實維護社會公益的目標。

(二)建議：

項次	建議事項	對評估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	建議將現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功能性委員會，專司公司永續發展議題，並與審計委員會在推動風險管理的職權方面有明確的分工，具體落實未來投資風險與職業安全風險管理工作。	目前已規劃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功能性委員會，配合此一規劃，後續將著手制訂及修正相關內部規章辦法以及成員聘任等相關事宜，整體預計114年底前完成。
2	董事會成員在專業背景與性別組成上的多元化，建議超前規劃部署，以強化公司在多變競爭產業環境中的治理韌性，並因應主管機關未來相關規範及公司治理評鑑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規劃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將優先考慮性別組成上的多元化，及具備更廣泛專業背景的人選，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與未來經營的發展趨勢。
3	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多元，可評估適時導入電腦輔助稽核系統(CAATs)，或適度增加稽核人力，以因應並優化集團內繁雜的稽核業務。	稽核室本就有應用各種工具以輔助查核，比如ECXEL、音譯(逐字稿)軟體俾優化營運業務、檢舉投訴之查核。 現母公司中鋼亦有在研究導入「電腦輔助稽核系統(CAATs)」之可行性，未來將參酌其可行性、性價比等以考慮是否引進。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02) 2388-9508 # 215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目　錄

一、前言 ……3

二、評估機構

(一)評估機構介紹……4

(二)獨立性聲明書……6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範圍……7

(二)評估程序……7

(三)評估成員……8

(四)訪評出席人員……8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9

五、結論與建議 ……10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報告

一、前言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明確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而在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 3 條就執行頻率建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為了協助上市櫃公司符合上述規範，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特設置「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構建「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等七大績效評估指標構面，提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優質服務。

本基金會(評估機構)接受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委託，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完成評估成果報告，除了遵循相關規範外，亦能協助受評公司在未來更有效發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裨使受評公司之經營更趨健全發展，提升公司永續治理之整體效能。

二、評估機構：

(一)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 80 年 3 月 5 日成立，迄 114 年 3 月 5 日已屆滿 34 週年，創立宗旨為「加強金融研究發展、推廣金融正確知識、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協助金融產業升級」，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30 餘年來，我們不斷掌握國際金融趨勢、持續關心金融脈動，並主辦各種研討會/論壇/專訪/演講/課程…等等， 藉由產、官、學、研、媒等力量，發揮金融社會教育之功能與建構跨產業之溝通平台。

本基金會四大中心簡介：

【知識推廣中心】 透過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媒體，有計畫提供金融相關知識於社會大眾，並開闢各種管道以便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溝通，進而提高我國金融服務品質。 包含:舉辦「台北金融大學」系列演講，製作非凡電視台「台北金融廣場」節目，持續舉辦28屆傑出基金「金鑽獎」選拔活動...等。

【教育訓練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學者與實務專家，精心規劃各種課程，並舉辦各類專業金融相關課程，包含金融產業、產業金融、金融科技、ESG 永續、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等訓練體系課程，為台灣專業金融教育訓練機構，致力於國內金融人才的培育與金融教育紮根。

【研究諮詢中心】 結合國內外金融專業學者與實務專業人士，成為推廣本基金會宗旨，服務政府、金融機構與社會大眾之「智庫」(Think Tank)。包含主辦:債券研究聯誼會、兩岸金融學術/合作研討會、大陸/亞太金融研究聯誼會、FinTech生態系研究發展聯誼會、金融x ESG研究聯誼平台、兩岸金融交流活動與各項委託研究案...等。

【文化出版中心】 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工具及金融機構等相關之知識與訊息，將作有系統出版，以推廣金融知識。

本基金會設置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聘任多位業界先進擔任評估委員，其背景包含:曾任政府部會主管機關且具產業董監事資歷、銀行\證券\保險\科技\製造業等董事會成員、知名講座學者且具備ESG 永續專業與產業董監事資歷、資深會計師\律師、曾任知名企業集團總財務長\發言人等，是國內最熟悉產業經濟與公司治理的績效評估的專業獨立機構。

（二）獨立性聲明書

獨立性聲明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除書面審視外，並於114年6月23日執行現場實地訪評。

本基金會為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選任之評估委員已依據本基金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倫理守則」簽署獨立性聲明，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現受該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報酬。
2.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目前任職之公司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3.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具有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4.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收受該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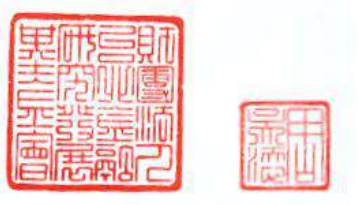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評估範圍

1. 評估資料期間：本次績效評估檢視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2. 評估對象範圍：本次績效評估對象以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為主。

3. 績效評估構面：本次績效評估除評估機構發展之七大構面，亦適度搭配納入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1）維護股東權益

   （2）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4）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提升資訊透明度

   （6）內部控制

   （7）推動永續發展

   （8）其他評估考量事項

（二）評估程序

1. 申請評估：受評公司於113年11月27日提出申請。

2. 簽訂契約：評估機構與受評公司於113年11月28日簽訂「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契約書」。

3. 自評指標：評估機構提供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七大構面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績效指標所需的公司相關書面資料、網路資料。受評公司於114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23日進行自評，並將自評資料提送評估機構。

4. 委員審核：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對受評公司所提送之自評資料，於114年5月26日至114年6月3日進行書面審核，並就須釐清事項請受評公司於實地訪評前提供相關資訊。

5. 實地訪評：評估機構選聘之評估委員、評估工作小組成員，於114年6月23日下午1：00~4：00，前往受評公司(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與受評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實地訪評。

（三）評估成員

由評估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會」選聘兩位評估委員，及三位工作小組同仁。

1. 評估委員

（1） 文德誠（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2） 梅國忠（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

2. 工作小組

（1） 方修忠（評估委員會公司治理研究員）

（2） 鄭喻中（評估委員會秘書）

（3） 徐晨昕（評估委員會秘書）

（四）訪評出席人員

受評公司出席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如下：

1. 陳瑞騰（董事長）
2. 李驊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李秀玲（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4. 黃源章（總經理）
5. 王永志（公司治理主管兼財務處處長）
6. 莊文添（主任稽核）

四、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一） 受評公司是台灣第一家專業且最具規模的鋼結構公司，本次積極配合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提供評估作業所需書面與網路資料，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在實地訪評過程，針對董事會運作等事項交換意見、熱烈討論，提供評估委員完整資訊。整體而言，受評公司擁有健全的董事會，不僅為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也確保公司永續且長期穩健的營運。

(二) 受評公司有明確的經營藍圖，董事長與總經理對公司的整體內部經營及未來十年發展，都有清晰且明確的規劃，且經營計畫會隨內部溝通進行適度調整，展現高度彈性與前瞻性。受評公司也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資安宣導、軟硬體測試與人員訓練，同時做好個人資料保護，顯示公司對資訊安全的重視，並導入 TIPS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確保公司內部關鍵技術的優勢。

(三) 受評公司董事會董事們積極參與公司營運，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定期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並透過定期董事會議與內部同仁討論提出適度修正建議。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保

持密切溝通，每年均至少安排一次單獨溝通會議。獨立董事們對公司各項制度不僅提供專業建議，並適度追蹤後續處理進度，同時也主動提醒公司內部應著眼未來預判趨勢做好因應準備。

(四) 受評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同心協力規劃多項產品及服務的永續發展策略，透過汰舊換新積極調整與改善生產設備，適度引進合理數量之移工以應對勞動市場缺工問題，整體而言確實有效降低成本與提升公司整體生產力，另建立隨物價波動調整機制的銷售合約，有效規避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

(五) 受評公司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資訊揭露符合相關評鑑標準，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展現公司對法規遵循的高度重視。公司為發展永續環境，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與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同時也強化客戶服務，重視員工權益、職業安全與健康，落實維護社會公益的目標。

五、結論與建議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次接受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受評公司負責主管與本基金會針對評估準備工作積極討論，從第一階段的書面資料、補充資料、網路資料等，到實地訪評之安排配合，皆積極辦理，協助評估委員能根據評估指標進行完整審核。

本次評估委員在檢視受評公司自評報告與相對應資料後，認為受評公司依七大構面整體績效評估項目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

董事會整體運作也都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實地訪評當天，也展現受評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的重視。

綜上，本基金會評估委員在完成受評公司董事會運作的整體績效評估後，瞭解受評公司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近年整體業績穩定成長，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俾供受評公司未來推動董事會運作之參考：

建議一：建議將現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功能性委員會，專司公司永續發展議題，並與審計委員會在推動風險管理的職權方面有明確的分工，具體落實未來投資風險與職業安全風險管理工作。

建議二：董事會成員在專業背景與性別組成上的多元化，建議超前規劃部署，以強化公司在多變競爭產業環境中的治理韌性，並因應主管機關未來相關規範及公司治理評鑑之發展趨勢。

建議三：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多元，可評估適時導入電腦輔助稽核系統(CAATs)，或適度增加稽核人力，以因應並優化集團內繁雜的稽核業務。